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本公告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有關第三次建議修訂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第三份補充文件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簽立第三份補充文件，藉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i)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一年；(ii)將本公司應付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應計利率調整為每年12%；(iii)就本公司應付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逾期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收取違約利息；及(iv)將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088港元。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三份補充文件修訂）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除第三份補充文件所載第三次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其所載條款維持十足效力、有效性及效用。

第三份補充文件所載第三次建議修訂適用於在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生效或成為無條件日期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適用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餘額並未被兌換、解除或註銷）。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於行使其附帶的任何兌換權後獲轉換為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總額約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新到期日期間，不會向債券持有人結算及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則可換股債券截至新到期日的應計利息總額（包括應計違約利息）最高約為4,47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898,106,667股。於第三份補充文件所規定的第三次建議修訂生效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至新到期日期間將不會結算及支付予債券持有人，且不計及於新到期日後應計的任何違約利息，於可換股債券按經修訂兌換價悉數轉換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85,492,60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及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9%（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於債券持有人（經第三份補充文件修訂）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

鑒於第三次建議修訂為對可換股債券條款的修改，且並無據此自動生效，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三次建議修訂。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Metagat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於304,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04%，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Metagat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蔡先生為Metagate的董事及最終唯一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彼為Metagate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蔡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就Metagate及蔡先生持有的可換股債券而言，對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作第三次建議修訂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於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次建議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次建議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三份補充文件、第三次建議修訂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2024年3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第三份補充文件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第三份補充文件規定的第三次建議修訂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第三份補充文件

茲提述(i)本公司與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及2020年6月26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2022年9月1日及2022年9月20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次修訂；(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0月21日及2023年2月28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第二次修訂；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Metagate Investment SPC及蔡學文先生。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二份補充文件項下之第二次修訂修訂），可換股債券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營業日（即2023年12月22日）（「現有到期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總額約為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且可換股債券並未全部或部分獲贖回或轉換。

於2024年1月2日，經現時持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00%的全體債券持有人簽署及通過書面決議案，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第三次建議修訂。債券持有人亦已無條件向本公司確認：

- (i) 本公司毋須於到期日（經第二份補充文件延長）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及
- (ii) 本公司將不會因未贖回或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違反任何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簽立第三份補充文件，藉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i)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一年；(ii)將本公司應付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應計利率調整為每年12%；(iii)就本公司應付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逾期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收取違約利息；及(iv)將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088港元。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三份補充文件修訂）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第三次建議修訂

根據第三份補充文件，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議定如下：

- (i)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營業日）」（即2023年12月22日）延長至「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四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營業日）」（即2024年12月24日，即新到期日）；
- (ii) 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調整為0.088港元；
- (iii) 自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起，本公司應付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應計利率由「年利率7%（每日累計）」調整為「年利率12%（每日累計）」；及
- (iv) 本公司須就(a)自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應付應計利息之日（包括該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尚未償還應計利息；及(b)自新到期日（包括該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20%收取違約利息。

除第三份補充文件所載第三次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先決條件

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須待下列所有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聯交所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授出對第三份補充文件項下擬進行的第三次建議修訂的批准；
- (b) GEM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於經第三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c) 股東授出於經第三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批准；及
- (d)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訂立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次建議修訂）及可換股債券兌換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2024年4月30日（或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能共同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第三份補充文件將失效及終止，且第三份補充文件所載第三次建議修訂將不會生效。概無先決條件可獲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豁免。於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

第三份補充文件的影響

第三份補充文件所載第三次建議修訂適用於在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生效或成為無條件日期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適用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餘額並未被兌換、解除或註銷）。

除第三份補充文件所載第三次建議修訂外，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其所載條款維持十足效力、有效性及效用。

緊隨第三份補充文件項下第三次建議修訂後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三份補充文件修訂）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本金總額11,850,000港元
-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四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營業日（即2024年12月24日）
-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自緊隨發行日期起及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起就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按年利率7%及年利率12%（每日累計）計息，將由本公司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及一年當日以及於此後每年之有關日期週年日支付，直至新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而首次支付將於其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作出。

如本公司未能於上述應付應計利息之日支付尚未償還應計利息，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就自該到期日（包括當日，或就於現有到期日之前應付的尚未償還應計利息而言，緊隨現有到期日後之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之逾期金額按年利率20%（「**違約利率**」）收取違約利息。如本公司未能於新到期日償還尚未償還本金額，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就自新到期日（包括當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之逾期金額按違約利率收取罰息。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包括違約利息）應按每年365天及實際流逝的天數計算。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088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調整機制的詳情載於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內

調整事項：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兌換價將在發生以下事項時不時予以調整，其中包括：

- (i) 合併或拆細股份；
- (ii) 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任何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向股東進行資本分派或向股東授予取得本集團現金資產的任何權利；
- (iv) 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任何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價格低於每股股份相關市場價格的80%；
- (v) 發行任何可兌換或可交換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證券應收每股股份的合共實際代價低於每股股份相關市場價格的80%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兌換、交換或認購權被修改，致使上述就有關證券應收每股股份的總實際代價少於每股股份相關市場價格的80%；
- (vi) 發行任何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的價格低於每股股份相關市場價格的80%；或
- (vii) 發行任何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股份的總實際代價少於每股股份相關市場價格的80%。

兌換股份： 根據經修訂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88港元計算，於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85,492,601股兌換股份，其相當於：

- (i) 緊接任何兌換權獲行使前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9.8%；及
- (ii) 經於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8.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之期間將不會有其他變動）。

兌換期：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內之任何營業日起至新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兌換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每次兌換的最低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其任何整數倍）兌換為兌換股份，除非尚未償還本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在有關情況下有關金額將全額兌換。

兌換股份應自兌換日期起由本公司以債券持有人的名義或按其可能指示以每手買賣單位予以配發及發行（如適用），並應在兌換日期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交付予該債券持有人。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未償還餘額應按照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方式退還予該債券持有人。

概不會發行任何零碎兌換股份，惟（任何有關現金付款少於1.00港元的情況除外）將就有關零碎兌換權以港元向擬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權的債券持有人支付等值現金。

兌換先決條件： 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除非該債券持有人在行使可兌換權利時確認及／或提供證據證明：

- (a) 該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兌換日期並無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 (b) 本公司將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c) 於本公司合理信納下，該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實益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及／或本公司投票權的30%或以上的權益。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且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或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及享有比例權益而無優先權（惟有關稅項責任及適用法例除外情況的若干其他強制性條文除外）。

兌換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兌換日期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於兌換日期或之後日期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出讓及轉讓。

違約事件：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違約事件**」）並持續，則擁有多數投票權（債券持有人所投有關票數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75%以上）的債券持有人可就可換股債券發出書面通知（「**違約通知**」），向本公司宣佈發生違約事件並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

- (a) 當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欠付金額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應支付時，有關應付金額拖欠支付超過十四個營業日；
- (b)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且其須予履行或遵守的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方面出現違約（不包括支付本金的契諾），且有關違約未能補救，或（如可補救）未能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要求補救有關違約的十四個營業日內進行補救；
- (c) 通過決議案或主管司法權區法院作出頒令，要求本公司清盤或解散；
- (d) 任何政府或其他機關沒收或威脅沒收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或資產（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允許者除外）；
- (e) 產權負擔享有人佔有或委任接管人接收本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有關佔有或委任並無於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要求後二十八個營業日內終止；
- (f) 對本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財產於判決前須予執行或強制執行或要求執行查封令、執行令或扣押令，且未於其後二十八個營業日內解除；
- (g)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提起或同意有關其本身的訴訟，或一般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轉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

- (h) 根據任何適用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向本公司提起訴訟，而有關訴訟不會於三十個營業日內解除或擱置；
- (i)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或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乃屬或將屬非法；
- (j) 可換股債券並無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於新到期日贖回；
- (k) 本公司超過100,000,000港元的任何現時或日後債務於其所述到期日前到期應付或任何有關債務並無於其到期起計三個月後支付；或
- (l) 發生任何與上文(a)至(k)段所述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的事件。

進一步發行： 本公司可在未經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不時設立及進一步發行在所有方面具有與可換股債券相同條款及條件的可換股債券，因此有關進一步發行應合併並與可換股債券形成單一系列。

投票： 債券持有人無法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任何本公司會議或在會上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任何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修訂兌換價

經修訂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88港元：

- (i) 為股份於2024年1月2日（即第三份補充文件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8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46港元溢價約4.0%；
- (iii) 較股份於截至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6港元溢價約2.3%。

概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乃由於理論攤薄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相等於基準價格（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0.088港元，當中計及(i)股份於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88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36港元之較高者）。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於行使其附帶的任何兌換權後獲轉換為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總額約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新到期日期間，不會向債券持有人結算及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則可換股債券截至新到期日的應計利息總額（包括應計違約利息）最高約為4,47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898,106,667股。於第三份補充文件所規定的第三次建議修訂生效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至新到期日期間將不會結算及支付予債券持有人，且不計及於新到期日後應計的任何違約利息，於可換股債券按經修訂兌換價悉數轉換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85,492,60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及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9%（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於債券持有人（經第三份補充文件修訂）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泰國及菲律賓從事向商戶提供綜合支付處理服務。

有關債券持有人的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Metagate Investment 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香港股市資深投資者蔡學文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Metagate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於304,46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04%，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蔡先生為Metagate的董事及最終唯一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彼為Metagate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蔡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蔡先生亦直接持有19,8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5%。

第三次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可換股債券（經第二份補充文件項下第二次修訂修訂）於2022年12月22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尚未全部或部分贖回或轉換。倘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就此方面的預期現金流出將約為14,350,000港元。

經考慮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倘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二份補充文件修訂）進行）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直接及即時負面影響，本公司已與債券持有人磋商以探索可能的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及可能發行新債務證券。於2023年12月5日，本公司獲悉債券持有人有意將第三次建議修訂納入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就此而言，董事相信，第三次建議修訂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為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債務再融資，並使本公司能夠靈活調配其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面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這對本公司的營運至關重要。

此外，儘管第三次建議修訂項下之利率已上調，經考慮融資成本高企，並且需要耗費更長時間方可籌集額外資金以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董事會認為第三次建議修訂將緩解本公司尋求緊急資金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迫切壓力。

鑒於上文所述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898,106,667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下列時間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且於本公告日期至新到期日間可換股債券並無向債券持有人結清及支付任何利息，且並無計及新到期日後任何應計違約利息）：

	(i)於本公告日期		(ii)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東				
Mobi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476,666,667	25.11%	476,666,667	22.88%
Metagate Investment SPC （「Metagate」）（附註1）	304,460,000	16.04%	404,328,590	19.41%
蔡學文先生 （「蔡先生」）（附註1）	19,880,000	1.05%	105,504,011	5.06%
Gold Track Ventures Limited （「Gold Track」）（附註2）	200,000,000	10.53%	200,000,000	9.60%
曾志傑先生（「曾先生」） （附註2）	4,880,000	0.26%	4,880,000	0.23%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Straum Investments」） （附註3）	138,000,000	7.27%	138,000,000	6.62%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4）	754,220,000	39.74%	754,220,000	36.20%
合計	<u>1,898,106,667</u>	<u>100.00%</u>	<u>2,083,599,268</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Metagate於2023年6月16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304,460,000股股份由Metagate持有，而Metagate由Rainbow Capital Limited（「Rainbow Capital」）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Rainbow Capital由蔡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ainbow Capital及蔡先生均被視作於Metagate所持之該等304,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4,880,000股股份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曾先生直接持有及2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Track持有，而Gold Track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作於Gold Track所持之該等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138,000,000股股份由Straum Investments持有，而Straum Investments由余振輝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所持之該等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蔡曉華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曉華女士因其配偶（即余先生）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Best Practice Limited（「Best Practice」）於2022年3月16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41,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押記人）與Best Practice（作為貸款人）於2022年3月1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而抵押予Best Practice。於本公告日期，Best Practice由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蕭先生因從該獨立第三方處獲得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被視為於該等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已公佈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202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2日及 2023年1月10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 股份	4.64百萬港元	償還本集團部分現有債務，倘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並無用作有關用途，有關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不時物色的支付相關業務的任何投資機會	約4.64百萬港元 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2023年7月19日及 2023年8月2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 股份	5.85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約5.42百萬港元 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當時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35,000,000股新股份（已於2023年1月30日失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22日及2023年1月30日之公告）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

鑒於第三次建議修訂為對可換股債券條款的修改，且並無據此自動生效，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三次建議修訂。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Metagat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於304,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04%，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Metagat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蔡先生為Metagate的董事及最終唯一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彼為Metagate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蔡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就Metagate及蔡先生持有的可換股債券而言，對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作第三次建議修訂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於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次建議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次建議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三份補充文件、第三次建議修訂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2024年3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第三份補充文件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第三份補充文件規定的第三次建議修訂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日子）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
「先決條件」	指	第三份補充文件所載須達成的先決條件，以令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一份補充文件、第二份補充文件及第三份補充文件所修訂）生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兌換日期」	指	債券持有人透過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交付載明其有意兌換的書面通知連同可換股債券證書而行使其兌換權的日期
「兌換期」	指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後滿六個月之任何營業日起至新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兌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	指	於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行使兌換權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計息可換股債券，其中最多185,492,601股股份將於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未計及新到期日後應計的任何違約利息）
「違約利息」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三份補充文件所修訂），倘若未能在利息支付日支付任何應計利息及在新到期日支付未償還本金，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的罰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第一份補充文件」	指	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的補充文件，旨在補充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第一次修訂」	指	第一份補充文件所載對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2022年9月1日及2022年9月2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1日的通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設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次建議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由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次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新到期日」	指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起計滿四年零六個月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即2023年12月24日）
「第三次建議修訂」	指	第三份補充文件所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第三次建議修訂」一節
「經修訂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088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中所載予以調整
「第二份補充文件」	指	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的補充文件，旨在補充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一份補充文件所修訂）
「第二次修訂」	指	第二份補充文件所載對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0月21日及2023年2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的通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為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第三份補充文件」 指 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補充文件，旨在補充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一份補充文件及第二份補充文件所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

香港，2024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于祺博士、唐旨均先生及廖珮而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